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【面試】
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07.03.11（星期日）

准考證號	時 間	地 點	注意事項
2060001 2060004	佈展時間 08：20—08：50	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彩繪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攜帶審查資料所列之<u>作品原作</u>或<u>研究成果資料</u>至少 2 件。2. <u>作品及相關書面研究成果資料</u>依編號陳列於桌上。3. 本系不負保管作品之責任，亦請考生不得觸摸其他考生作品，如作品有任何損壞請自行負責。4. 待委員評分完畢，試務人員會通知考生撤展，請於當日 12:00 前撤展完畢。
	報到時間 08：50—09：00	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館二樓 1201 大視聽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考生務必攜帶「<u>身分證件正本</u>」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及「<u>准考證</u>」，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。
	面試時間 09：00—10：00	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館二樓 1203 研究生視聽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<u>准考證號碼</u>順序進行面試。2. 面試時間每人約 15 分鐘。

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：施映竹助教，電話：02-22722181 轉 2073。